

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：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6\\_8A\\_A5\\_E5\\_85\\_B3\\_c27\\_6466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654.htm) 本文“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

：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”，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，准确理解知识点！进出境货物集中申报程序：掌握集中申报的含义、范围、程序(一)概述 1、含义指经海关备案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，可以先以进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申报货物进出口，再以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。 2、范围适用集中申报的货物不适用集中申报的货物停止适用集中申报 (1) 图书、报纸、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较强的货物；(2) 危险品或者鲜活、易腐、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；(3) 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。(1)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，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收发货人；(2) 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收发货人；(3) 适用C类或者D类管理类别的收发货人。(1) 担保情况发生变更，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的；(2)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，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；(3) 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，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；(4) 海关分类管理类别被降为C类或者D类的。 3、管理备案地点备案单证备案担保备案有效期备案的变更、延期和终止 收发货人：货物所在地海关加工贸易企业：主管地海关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备案表 收发货人申请办理集中申报备案手续的，同时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担保，担保有效期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。备案有效期限按照收发货人提交的担保有效期核定。申请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的

货物、担保情况等发生变更时，收发货人应当向原备案地海关书面申请变更。备案有效期届满可以延续。收发货人需要继续适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的，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原备案地海关书面申请延期。收发货人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未向原备案地海关申请延期的，备案表效力终止。收发货人需要继续按照集中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备案。

(二)申报程序

1、电子申报

申报时间 申报单证退单进口在载运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 海关审核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，对保税货物核扣加工贸易手册（账册）或电子账册数据；对一般贸易货物核对集中申报备案数据。经审核，海关发现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与集中申报备案数据不一致的，应当予以退单。收发货人应当以报关单方式向海关申报。出口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、装货的24小时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

2、纸质单证申报

(1)提交集中申报清单及随附单证

A、提交纸质单证的期限 收发货人应当自海关审结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，持《集中申报清单》及随附单证到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交单验放手续。属于许可证件管理的，收发货人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许可证件，海关应当在相关证件上批注并留存复印件。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，海关删除集中申报清单电子数据，收发货人应当重新向海关申报。重新申报日期超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的，应当以报关单申报。

B、修改或撤销集中申报清单 收发货人在清单申报后申请修改或者撤销《集中申报清单》的，比照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